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年度第一期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5 止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年度第一期(2 月開課)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 二、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1. 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2.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二十五人註冊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課程特色：

一、『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第一期課程及師資預定如下：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學歷	系所
初等會計學 (每週一上課)	3	王蘭芬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每週一上課)	3	謝銘仁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臺北商業大學會計 資訊系
成本會計 (每週二上課)	3	邱士宗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審計學 (每週三上課)	3	李建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 ◎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可先報名，成績單影本可用傳真後補】
-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 ◎以上為預定師資及課程，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
- ◎中會上課時間晚上 19:00~21:40，其它科目上課時間晚上 18:30~21:10。

二、課程特色：

依考選部規定，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應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並備有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5 止(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1520 轉 27556 、或 (02) 2506-5694
FAX：(02) 2506-5364

三、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至本組索取

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

2、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以錄取)。

【一】『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以掛號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聯絡人：王小姐 mail: rita@mail.ntpu.edu.tw

(02) 2502-1520 轉 27556 、或 (02) 2506-5694

3、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本組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四、預定上課日期：110 年 2 月下旬。依個人選課時間而定。

一、中會上課時間晚上 19:00~21:40，其它科目上課時間晚上 18:30~21:10。

陸、修讀時間與相關規定

一、修課預定進度如下：

1、學期自 110 年 2 月下旬至 110 年 6 月下旬。

2、上課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民生校區）。

二、相關規定：

1、每期開課以 18 週計(每堂課 3 小時)，所有國定假日均計入上課時數。

2、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學分課程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每科課程學分費 9,000 元(不含書籍費用)。

二、本學期修習三門(含)以上課程優待 1,000 元。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110年4月8日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4/2-4/7兒童、清明連假、校慶、運動會補假，故順延至4/8截止收件)。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五、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六、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其他事項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三、**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六、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七、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八、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九、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